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沈志輝
案由	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丙字第2242號執行指揮書，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丙更字第2242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198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9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。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作成確定終局裁定之正本，聲請人並曾於110年7月12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年7月12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21號沈志輝聲請案